



岂能胡乱解释儒家经典？

(2007-2-23 10:43:11)

作者：李存山

一、“女子”不能释为“汝子”

我在前时所作《有关儒家经典的两个笑话》中讲了两个风雅而有趣的笑话，最后又捎带指出：“现在的经典注释，有人把孔子所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的‘女子’解释为‘汝子’即你的儿子，把孔子论孝所说的‘色难’解释为‘脸色难看’，这就是牵强误解而‘闹笑话’了。”这里所指就是金池主编的《〈论语〉新译》（人民日报出版社2005年版），只不过“你的儿子”在此书中作“你们几个学生”。我那篇小文是在12月12日发表在我的博客上，近读12月24日的《文摘报》，见其“论点短辑”栏有《〈论语〉中孔子说的“女子”并非指“女人”》，谓“金池在12月11日《北京日报》上说”云云，想必是金池把《〈论语〉新译》附录中的“考证”以短文形式发表在《北京日报》。我认为，把《论语》中的“女子”解释为“汝子”的确是在“闹笑话”。

金池在“考证”中说：“《论语》一书收入的孔子所说的全部十八个‘女’都是通假字，都同‘汝’，是代词，不是名词。孔子言论中的‘女’应译为‘你’或‘你们’，不能按照现在的词性和语言习惯去理解和翻译春秋时期的文言文，不能把《论语》中孔子所说的‘女’译为‘女人’。”“在孔子一生的言论中，没有一处是用‘女子’这个两千五百多年之后演化而来的单纯词指‘女人、妇女、女子’的。”（金书第590、592页）

按，《论语·微子》篇有：“齐人归女乐，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孔子行。”此处的“女”无疑当解作“女人”。金池可能会辩解，这不是《论语》中的“孔子所说”，而是孔门弟子所记。尽管如此，但孔子所用的语言与其弟子所用的语言当不会有很大的差异。《论语》中的“孔子所说”也都是孔门弟子所记，他们不会用两种语言来区分“孔子所说”和他们所记。应该肯定，孔子时“女”通“汝”，但“女”并非没有“女人”的本义。

按金池所说，“女子”指“女人”是“现在的词性和语言习惯”，是“两千五百多年之后演化而来的”。此实为大误。其一，金池没有证明将“女子”解释为“汝子”，在先秦文献中有何通例。据我的检索，在先秦文献中竟然没有一处“女子”可解释为“汝子”，而且“汝子”一词也不见于先秦文献。作为一个例外，“汝子”一词见于《列子·周穆王》篇，但此篇讲“西极之国有化人来”等等“幻化”的思想，此与先秦思想不类，显然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之说，这也是《列子》成书于魏晋时期的一个证据。除了晚出的《列子》之外，在先秦文献中如有“女子”可解释为“汝子”，或使用了“汝子”一词的，请告其例（我的检索或有疏漏）。其二，“女子”一词指“女人”，这是古代文献中的通义，而绝非“两千五百多年之后演化而来的”、“现在的词性和语言习惯”。其例几乎不胜枚举，仅择其要者列于下：

《周易》屯卦六二爻词：“屯如遭如，乘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贞不字，十年乃字。”此处的“字”是指许嫁或妊娠，而“女子”当然就是指女人。《周易》的卦爻词是作于西周时期，也就是说，在孔子之前，“女子”早已是指女人了。

《仪礼·士昏礼》：“女子许嫁，笄而醴之，称字。”此处的“女子”无疑也是指女人。

《礼记·曲礼上》：“女子许嫁，纁；非有大故，不入其门。姑姊妹女子子，已嫁而反，兄弟弗与同席而坐，弗与同器而食。”这里的两处“女子”都是指女人。“女子子”乃强调是女性之子（即今言“女儿”），而非男性之子（即今言“儿子”）。陈澧《礼记集说》云：“女子子，重言子者，别于男子也。”

《左传·僖公元年》：“君子以齐人之杀哀姜也为已甚矣。女子，从人者也。”杜预注：“言女子有三从之义，在夫家有罪，非父母家所宜讨也。”可见从先秦至魏晋，“女子”都是指女人。

《墨子·辞过》：“女子废其纺织而修文采，故民寒；男子离其耕稼而修刻镂，故民饥。”这里的“女子”无疑也是指女人。墨子的生活年代距孔子不远，与《论语》的成书时间不相上下。很难想象，孔墨之间的语言有大的变化。

《商君书·垦令》：“令军市无有女子。”此“女子”也是指女人。

《商君书·境内》：“四境之内，丈夫女子皆有名于上，生者著，死者削。”此“女子”同样是指女人。

《孟子·滕文公下》：“丈夫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门，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无违夫子。’以顺为正者，妾妇之道也。”这里的“往之女家”之“女”，读为“汝”。但“女子之嫁也”当然是指女人之嫁。

《荀子·非相》：“今世俗之乱君，乡曲之僇子，莫不美丽姚冶，奇衣妇饰，血气态度拟于女子；妇人莫不愿得以为夫，处女莫不愿得以为士，弃其亲家而欲奔之者，比肩并起……”此处之“拟于女子”即拟于女人。

《韩非子·亡徵》：“女子用国、刑余用事者，可亡也。”此“女子”也是指女人。

《尔雅·释亲》：“男子先生为兄，后生为弟。男子谓女子先生为姊，后生为妹。”“谓侄之子为归孙，女子子之子为外孙。女子同出谓先生为姒，后生为娣（注：同出谓俱嫁事一夫）。女子谓兄之妻为嫂，弟之妻为妇。”《尔雅》是古代的训诂之书（列入“十三经”），如今之“词典”。在此书中“女子”是指女人。

《黄帝内经·上古天真论》：“岐伯曰：女子七岁肾气盛，齿更发长；二七而天癸至，任脉通，太冲脉盛，月事以时下，故有子；三七肾气平均，故真牙生而长极；四七筋骨坚，发长极，身体盛壮；五七阳明脉衰，面始焦，发始堕；六七三阳脉衰于上，面皆焦，发始白；七七任脉虚，太冲脉衰少，天癸竭，地道不通，故形坏而无子也。”《黄帝内经》是古代医书经典，这段话描述“女子”从七岁到四十九岁的生理变化，其“女子”无疑是指女人。

除以上之例外，《孔子家语》和《孔丛子》记孔子言行，其所谓“女子”都是指女人。如《家语·本命解》记孔子曰：“男子八月生齿，八岁而龀。女子七月生齿，七岁而龀，十有四而化。……男子二十而冠，有为人父之端。女子十五许嫁，有适人之道。”《孔丛子·嘉言》记子张问：“女子必渐乎二十而后嫁，何也？”孔子答：“十五许嫁而后从夫，是阳动而阴应，男唱而女随之义也。以为绩组紉织纆者，女子之所有事也；黼黻文章之义，妇人之所有大功也。必十五以往，渐乎二十然后可以通乎此事，然后乃能上以孝于舅姑，下以事夫养子也。”按《孔子家语》和《孔丛子》乃汉代的孔府家学，其所记孔子言行当有秦以前的家学渊源。很难想象，《论语》中孔子所说的“女子”与其后代（以及学生）所记孔子言行中的“女子”，其义殊分为二。

由以上可证，在先秦时期（以及秦以后）“女子”是指女人，乃是语言的通义。而将“女子”解释为“汝子”，竟然无一例可证。难道《论语》中的“孔子所说”是独创一种语言吗？

孔子说：“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近之则不孙，远之则怨。”孔颖达《论语正义》解释为：“此章言女子与小人皆无正性，难畜养。所以难养者，以其亲近之则多不孙（逊）顺，疏远之则好生怨恨。此言女子举其大率耳，若其禀性贤明，若文母之类，则非所论也。”朱熹《论语集注》解释为：“此小人，亦谓仆隶下人也。君子之于臣妾，庄以涖之，慈以畜之，则无二者之患矣。”此两解意义相差不远，无论如何解说，此中难免有“男尊女卑”之义。无可讳言，中国古代社会是男权社会，各民族的历史也都经历了这样一个阶段。我在《道德的“变”与“常”》一文中曾指出：

有些儒家道德，实际上也并非中国所独有的“国粹”。如君臣关系与父子关系同构的思想，在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中也有：“父亲对子女的统治是君主式的……体现着某种君主式的权威。……君主在本性上优越于他的臣民……这种关系也是长幼关系和父子关系。”（《政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再如妇女“三从”的思想，“摩奴法说：‘女人童年时从父，少年时从夫，夫死从子。无子则从其夫之最近亲属，妇人不能自己作主’，希腊与罗马有同样的说法。”（古朗士《希腊罗马古代社会史》，转引自陈来《古代思想文化的世界》，三联书店2002年版，第6页）

孔子关于君臣、父子、夫妇的思想在当时可能是比较开明的，但我们不能为“圣人”讳，不能否认孔子也是历史中人，他的思想也难免有“男尊女卑”的思想。如《孔子家语·本命解》记孔子说：“女子者，顺男子之教而长其理者也，是故无专制之义，而有三从之道，幼从父兄，既嫁从夫，夫死从子……所以效匹妇之德也。”至于孔子是在何种语境中说的“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我们尽可猜测，但无论如何不能完全洗刷掉这里的历史局限。有此局限，并无碍于孔子是历史上的“至圣先师”，也无碍于我们在超越古人的历史局限时，继承他们思想中的“常道”。关于改变“男尊女卑”的思想，我在《重视人伦，解构三纲》一文中已指出，明清之际的唐甄主张“抑尊”，提出“敬且和，夫妇之伦乃尽”，“五伦百行，非恕不行，行之自妻始”，这很值得重视。

记得今年夏天在国家图书馆召开的那个关于当前经典注释中出现一些问题的讨论会上，锤肇鹏先生主要讲了两点：其一是要有实事求是的精神，不能曲解古人的思想；其二是要有唯物史观的态度，不能非历史地看待古人的思想。我认为，这两点十分重要。把孔子所说的“女子”解释为“汝子”，恰恰是违背了这两点。其一，金池没有举证说明把“女子”解释为“汝子”，在先秦文献中有何通例；其二，否认孔子有“男尊女卑”的思想，实是把孔子所说看成“句句是真理”，而不容孔子思想中有任何的历史局限。

[\[关闭窗口\]](#)